

项目编号: 20504-2023-QE-2024+20552-2024-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F+第一次监督审核 QE)



组织名称: 黔南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 任泽华

审核组员 (签字) : 邝柏臣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任泽华

组员：邝柏臣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任泽华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F:审核员	2022-N1QMS-4059498 2024-N1EMS-4059498 2023-N1FSMS-4059498	Q:03.08.07 E:03.08.07 F:K-1
B	邝柏臣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F:审核员	2023-N1QMS-2222839 2023-N1EMS-1222839 2023-N1FSMS-2222839	E:03.08.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天然（小组组长/管代）、罗健潭、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 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 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F: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专项技术规范: T/CCAA 0014-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GB 3164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886.21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886.21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03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05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8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

E: 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F: 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黔南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

办公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

经营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不适用

于年月日- 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9月4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8月5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人员能力；化学品管理；现场管理；产品放行；确认和验证；内审和管评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管理体系的运行工作；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处罚等；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审核周期内基本按照策划的体系文件要求运行；

——按照策划要求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了管控，达标排放；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管理体系的运行工作；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处罚等；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审核周期内基本按照策划的体系文件要求运行；

按照策划要求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了管控，达标排放。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年3月1日（换版）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6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单班次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工艺流程:

方解石采购验收→挑选、清洗、晾干（必要时）→投料→粗粉碎→粉磨→分级→灌装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再次依据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ISO22000:2018 标准重新策划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企业从事资质范围内的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活动，主要服务客户为食品添加、保健品企业。结合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策划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记录表单等，策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的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及期望的策划、风险和机遇控制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 4 章/6 章条款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规定和要求，从战略管理层面确定了影响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能力的与公司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和内部问题，公司识别了内外部环境问题、识别了相关方需求和期望，识别了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并策划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提供了《组织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表》、《相关方期望要求识别表》、《应对机遇和风险措施清单》等运行证据，基本符合企业实际。

企业变更的策划：QEF 体系在 2023 年整合基础上，进行了换版，策划基本符合。

2) 管理体系应用策划情况

该公司按照 ISO22000:2018、GB/T19001-2016、GB/T24001-2016 标准标准策划了公司的管理体系，形成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等体系文件，支持公司管理体系各过程的运行，并持续改进，确保其有效性。策划基本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

——公司地址信息：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

经营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

办公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

——认证范围：

F：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黔南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

Q：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

E：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不适用条款：无

3) 公司管理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01 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管理方针：

以人为本，全员参与，食品安全，生态安全，绿色环保，顾客满意；创新创优，不断改进，持续发展

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总经理介绍了制定管理方针的意向，阐述了管理方针的含义；管理方针通过办公会议、专题学习、培训、墙报、内部文件及其他方式，加深各部门员工对管理方针的认识、理解与沟通，并加以落实。通过宣传单、标识牌、合同、标书、文件的方式使管理方针便于相关方获取，让相关方了解和认同公司对管理体系的承诺。基本适宜，有效。

4)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受审核方总经理结合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过程及体系要求等，策划了组织结构，包括：领导层、办公室、食品安全小组、生产部、品质技术部、财务部，确定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设



置基本合理，职责权限明确，接口基本清晰；按照职能分配表，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现场查核相关职责文件的规定，基本合理，充分，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各部门人员对管理职责基本掌握，并能在工作中较好的履行。

5) 目标的实施和考核结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6.2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食品安全目标分解考核表》、《目标分解及完成情况考核表》，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部门	目标分解	考核频次	考核方法	考核完成情况（2023 年 8 月-2024 年 06 月）
公司目标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年度	实际发生次数	0
	顾客满意度 $\geq 90\%$	年度	顾客满意度调查统计	93%
	产品一次合格率 $\geq 98\%$ ；	月度	产品一次合格次数/总批次数 *100%	100%
	厂界噪声持续达标排放	年度	设备运行管理，每年第三方进行监测 1 次	在实施中
	废气持续达标排放	年度	设备运行管理，每年第三方进行监测 1 次	在实施中
	不发生火灾事故	年度	实际发生次数	0

审核周期内管理目标已完成，2024 年 6 月之后目标在实施中。

6) 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及合规义务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收集了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有《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基本覆盖体系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现场查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522726MA6DK8CC5N001X，有效期：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审核周期内没有涉及认证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情况。

提供了《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日期：2024-05-29，评价结论：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进行生产加工服务，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未有其它单位和个人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未发生火灾事故。各部门的环境基运行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收集及合规义务管理基本符合。

7) 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受审核方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实现安全产品，通过明确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策划、实施、控制和更新满足要求的安全产品所必需的过程，并实施风险和机遇分析所确定的措施：以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为准，为过程建立了准则（包括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客户合同要求/合同、危害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前提方案等）、以及过程的评价准则，审核期间策划未发生变化。控制策划的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主要由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外包过程：计量器具校准、产品第三方外检、产品运输。

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工艺流程：

方解石采购验收→挑选、清洗、晾干（必要时）→投料→粗粉碎→粉磨→分级→灌装

受审核方提供了危害控制计划。对原辅料特性进行了描述，覆盖包括方解石、生产加工用水、内包装材料等及终产品重质碳酸钙特性描述，描述内容涉及了相关特性（物理、化学、生物）、成分、产地、来源、生产方法、包装、分销和交付方式、预期用途、贮存条件及运输方式等，抽查基本合理。

预期用途：作为食品添加原料为食品添加剂厂、保健品厂提供。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小组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物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分析，并明确了控制措施，包括了原辅料验收、粉磨、内包、检验等过程。危害分析的步骤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提供了《危害分析工作单》等，针对每个步骤过程进行了危险分析、评估，确定是否为显著危害，是否需要通过 OPRP/CCP 进行控制，经过识别评价，涉及的 OPRP 点/CCP 点如下：

序号	过程步骤	危害	监控程序	行动准则/CL	记录
OPRP1	方解石验收	化学的：重金属等超标	品管员每年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品管员每批审查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数据	1、每年进行合格供方评定；2、索取三方检测报告或公司送检，验证安全性指标符合要求；3、入厂检验时确认来自合格供方；按进货检验要求检验合格入厂；	《原材料检验记录》
	塑料包装袋验收	化学的：重金属、溶剂残留等超标	品管员每年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从合格供方进货 2、每批提供进货批次原料合格证明 3、每年提供第三方检验证明	
CCP1	分级（生产车间）	金属等异物	作业员每批监控强磁吸附物、强磁磁性	在进料、出料口加装强磁装置，要求所有强磁磁力不小于 10000 高斯	《强磁吸附物清理记录》、《强磁监测记录》
CCP2	成品检验入库	重金属超标	检验员每批检测成品铅、砷等指标，	成品中铅、砷等指标符合 GB1886.214-2016 标准要求，As、Pb<3	《成品检验记录》

受审核方结合生产加工过程控制情况策划和开发了实现安全产品所需的过程，策划基本能确保重质碳酸钙生产过程所做的各项前期策划安排。策划基本合理。危害控制计划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8) 重要环境因素及控制措施的策划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第 6.1.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在识别环境因素和相关的环境影响时，考虑了非正常情况、潜在的紧急情况和全生命周期。环境因素识别时考虑了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管控、产品交付、最终处置、设计和开发等过程。提供了环境因素排查表》、《环境因素汇总表》、《环境因素评价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采用要素评分法，评分>18 判定为重要环境因素，纳入目标指标管理。查重要环境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 (1) 粉尘排放——控制措施：按照《生产设备与设施维护管理程序》对设备进行管理，每年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 (2) 油烟排放——控制措施：油烟净化器定期进行清理，确保运行正常；【现场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发现，油烟排放很少量，建议后期根据运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现场沟通】
- (3) 噪声排放——控制措施：按照《生产设备与设施维护管理程序》对设备进行管理，每年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 (4) 火灾——控制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办公室负责人表示在策划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措施时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体系运行情况、财务成本、设计开发等，也结合公司的风险和机遇情况进行了识别和控制。具体由生产部及各个部门负责执行。

——提供了《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包括目标、指标、考核方式、方案措施、责任部门、完成时间等。

上述策划基本符合。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



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供方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 8.4 条款规定了采购管理，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危害控制计划》、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含 OPRP1 方解石验收/ 塑料包装袋验收。）

提供《合格供方名单》，主要有 10 家。每年组织 1 次供方评价，提供有《供方评定记录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合法性、环境/安全要求的符合性、企业信誉、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服务、退货处理、合作经历等项目，评价部门：品质技术部、供销部、生产部，总经理最终确认等，基本合理。

现场抽查方解石矿石的供方独山县承远置业开发有限公司（OPRP1 方解石验收），包装袋的供方温州树源包装有限公司（OPRP1 塑料包装袋验收），75% 酒精的供方贵州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室化学试剂的供方广西河池金程化工有限公司；食品级润滑油的供方上海虎头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供方的控制基本相同。基本符合策划的要求

外包方：产品运输，广西上善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合同协议等。

采购管理情况：供销部通过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微信、电话方式与供方沟通，供方送货到公司，品质技术部负责验收。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未发生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食品欺诈事件。在运行过程中主要通过相关方告知方式对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该公司的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2) 设计和开发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对 8.3 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规定，并策划编制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询问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产品未发生变化、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更，食品安全小组组织开展了危害控制计划等的确认验证工作，暂无需要更新的内容。

3) 顾客沟通/产品和服务要求、顾客财产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 8.2 条款对顾客沟通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一般在产品销售之前、销售过程中、售后以及特殊情况（处置或控制顾客财产，关系重大时，制定应急措施的特定要求）时与顾客进行沟通，明确了沟通的渠道；保留了合同、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

受审核方在向顾客提供的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产品要求时取决于：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含产品标准），GB1886.214-2016 标准、《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品安全法》等实施控制等；目前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基本按照订单确认方式开展销售活动，抽查于 2024 年 07 月 27 日发货 600 盒，1 吨，物流信息：车牌号豫 A7682J，驾驶员：王**，有签收信息等；基本充分；对于顾客没有提供形成文件的要求，在接受顾客要求前应对顾客要求进行确认，审核周期内基本按照策划实施，未发生变更情况。

目前公司所涉及的顾客财产主要是顾客信息，通过电子档案进行管理，基本充分。

4) 顾客投诉、顾客满意度、可追溯性、撤回/召回情况：

受审核方在顾客满意度获取方法主要通过顾客满意度调查方式进行，每年 1 次或特殊时候安排，现场查见 2024 年开展了顾客满意度调查，回收调查问卷 4 份，对调查结果进行了满意度分析，统计出最终的顾客满意度为 100%。日常交付等通过电话/微信询问、每年营销会议、客户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顾客对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反馈每批次需要时进行等。受审核方生产销售期间，顾客满意度较好，暂未发生不满意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

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开展了召回/可追溯演练，模拟演练内容：2024-06-28 对批次为 2406128 的重质碳酸钙存在白度检测异常情况（模拟），对产品进行召回，并对生产过程进行了追溯，包括该批原料批次信息、投料记录、产品检验记录、产品检验记录、出入库单、送货单、生产过程、人员卫生、虫鼠害防治等进行追溯，并提供了原始运行记录，召回追溯流程基本充分。



5)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防护、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以产品的实现流程为基础追查产品的可追溯性系统，并结合实现过程，审核生产服务提供的控制、产品标识、前提方案、OPRP/CCP 点的监控情况等）

受审核方结合公司实际、质量/环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要求，对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进行管理，制定了包括质量环境食品安全体系要求的管理手册、程序作业文件、危害控制计划、PRP、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基本能指导公司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相关过程质量、环境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控制操作。

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工艺流程：

方解石采购验收→挑选、清洗、晾干（必要时）→投料→粗粉碎→粉磨→分级→灌装

质量关键过程（工序）：粉磨、分级；控制相关参数主要为：细度；

组织识别确认的过程：无。

涉及 CCP1 分级：在进料、出料口加装强磁装置，要求所有强磁磁力不小于 10000 高斯的控制

现场抽查 202304084 批次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生产管控过程：提供有生产计划、生产领料、生产加工过程（运行证据体现在《环辊磨生产过程参数记录表》、《清洁消毒记录表》、《包装日报表》《强磁装置磁力检测记录》）、《包装日报表》等生产运行管控证据，抽查基本可以实现生产过程的追溯，同时涉及 CCP1 分级控制符合 CL 值的要求。

另对前提方案/工作环境过程管控：

——虫鼠害管控：生产车间配置有灭蝇灯、灭鼠板等，现场检查发现：有少量蚊蝇。提供有《黔南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虫鼠害检查记录记录》，对虫害每周检查一次，粘鼠板每天一次；

——人员卫生、员工工服、人员健康管控：现场观察人员穿工服、戴工帽、佩戴口罩，操作人员基本按照规范操作，操作较为熟练；员工工作服自行清洗。上岗员工每日进行健康状况检查，提供有《个人卫生检查表》。

——清洁消毒管理：主要以清扫方式清洁。运行管控证据查见《清洁消毒记录表》

——化学品管理，现场有少量 75% 酒精消毒液，做手部消毒和使用环境消毒。

——对厂区环境检查，每周进行 1 次，提供有《厂区环境卫生检查记录》，。

——垃圾管理：主要是落地产品、少量废包材等，落地产品做废品处理。

——空气和水质：水质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已委托，报告未出，已沟通），空气无特殊要求；

——产品包装管控：根据订单安排包装，内包材为食品级，内包材的安全性主要通过索取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控制。

——交叉污染控制：现场观察：产品主要为矿石物理方式加工，主要以管道等方式进行传输。通过强磁等方式进行物理危害防控。物品摆放基本规范、有序；人流物流走向基本清晰顺畅。但现场检查发现润滑油没有进行标识，已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在防止认为错误方面，主要通过批次生产、产品先进先出、合理控制库存等方式进行控制。审核当日生产产品通过生产任务单下达，产品为 FT 产品，生产设备为 1 号机；积累产量 35T，实际产量 28T 左右。目数要求 400-600 目，规格为 1000kg/包，查看选粉机实际控制参数为 24.26Hz，主机电流为 209.5，风机为 139.2A，符合过程控制要求。基本符合危害控制计划要求。提供了当日《清洁消毒记录表》，对清理强磁、清洁消毒进行了记录，清理时间为 8:30，操作人为何道均。查看当天批次产品《黔南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始检验记录》，原料名称下司矿，规格 1000kg，批号为 2408038，其中 D97 细度为 27.56；D50 细度为 6.49；白度为 95.51，复测 95.51，主含量 98.7%；黑点 2，检测结论为合格。

上述控制基本可以确保安全产品的实现过程，基本可以实现产品追溯过程。另抽查 2309048FT 产品、2310058DB 产品、2402168FT 产品、2404104RP600 产品等 16 个批次的食品碳酸钙生产过



程控制，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6) 产品放行[OPRP 原料验收（方解石）、OPRP 原料验收（包装袋）、CCP2 点（成品检验入库）]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主要提供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策划编制了《产品放行控制程序》、《化验室日常工作规范及要求》、《化验室质量检测操作规范手册》、《重质碳酸钙原材料检验规范》、《重质碳酸钙过程检验规范》、《重质碳酸钙产品检验规范》、《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化验室人员工作要求》等文件，在验收标准上，矿石主要通过检测方式进行验收，包材主要以索证索票，验证供方提供的单据和合格证明为主，审核周期内规范内容没有发生修改。

查重质碳酸钙原料（方解石）、包装材料验收；半成品及成品检验情况：

查矿石验收记录（OPRP），提供了《黔南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矿石检验记录表》，抽查 2024.02.23 日矿石验收记录，来源为下司矿，批量为 1950.14t，外观、碳酸钙含量 98.8%（标准要求 $\geq 98\%$ ）；含铁 7ppm（标准要求 $\leq 15\text{ppm}$ ），无硫化物；Pb 为 0.39%（标准要求 $\leq 1\%$ ）；As 为 0.88%（标准要求 $\leq 1\%$ ），判定结论为合格，检验人为罗健潭。来自合格供方（下司矿来自合格供方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因产品仅做物理破碎、磨粉等，因此原料特性与成品特性基本一致，直接以成品检测标准作为原料安全性判断依据。基本符合 OPRP 控制要求。另外，抽查 2024.4.30/6.29、2023.11.29/12.26 等 8 批次原料检验情况，基本一致。

查内包材验收记录（OPRP），提供了《包装材料验证记录表》，抽查 2024.3.27 吨袋进货检验，包括供方温州树源（属于合格供方）报验数量、外观、质量、规格等，结论为合格。检验员李媛媛，日期 2024.3.27。来自合格供方三方检测报告见供销部审核记录。

提供了半成品检验记录（主要针对生产过程首检），由生产部送品技部进行检验，合格后批量生产，抽查 20240304 首检结果：细度 D97-21.55；D50-4.94；白度 95.3；黑点 1；过筛率；D90-18.98；结论为合格。另外抽查 2023.12.15/11.18/2024.01.26 等 15 批次半成品检验情况，基本符合。

查成品放行检验（CCP 点），抽查 2404074 批次的重质碳酸钙产品检验报告单，包括碳酸钙含量 98.7%（标准 98.0~100.5%）；干燥减量 0.07%（标准要求 $\leq 2.0\%$ ）；碱金属及镁的质量分数 0.49%（标准要求 $\leq 1\%$ ）；砷 0.41（标准 $\leq 3.0\text{mg/kg}$ ；客户要求为 $\leq 1.0\text{mg/kg}$ ），铅 0.26（标准 $\leq 3.0\text{mg/kg}$ ；客户要求为 $\leq 1.0\text{mg/kg}$ ），均符合要求。另外提供了 2023 年 4 月 7 日的原始检验记录，均符合要求。检验李媛媛；审批罗健潭。

另外，抽查 2402264/2403024/2405144 等 12 批次食品碳酸钙涉及的检验证据，基本符合。

7) 环境运行的实施控制

受审核方在针对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过程中，策划了《运行和策划控制程序》、《食品钙卫生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等对环境因素进行控制：查核现场运行过程：生产车间废水主要是洗矿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沉淀泥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车间排放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等进行控制，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 1 次检测，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管理。生产车间产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每年进行 1 次噪声检测，日常管控通过隔声降噪、设备维护保养等方式进行控制；现场观察设备设施运行较好，无重大噪；现场巡视动力设施和辅助设施的状况，存在下列的场所：配电室、危险废弃物存放处，基本符合；存在的危废主要为废弃机油等，设置了专门危废存放场所，并提供了危废处理协议，处理方为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为 GZ52125），因危废较少，集中放置待危废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化验室涉及易制毒易制爆产品：硝酸跟盐酸，有专库存放，有 MSDSD 等标识管理。

询问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新产品研发情况，今后如有发生考虑产品生命周期涉及的环境因素。

现场“节约用水”、“节约用电”、“严禁吸烟”、“注意高温”等警示标识。抽干粉灭火器，状态正常。

8)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E）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 9.1.1 条款，明确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内容：包括能源消耗、消防安全、持证上岗人员管理（见 7.2 条款）、废物处理（固废垃圾）、噪声、粉尘等项目，每年度进行 1 次评价，按照职责划进行实施；例如固废处理中的危废管控，存放在暂存间，上锁管理，定期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园区统一管理；粉尘噪声监测，每年 1 次检测，由办公室负责等，策划基本充分，实施



基本符合。

每月对噪音排放、废气、固废、废水、能源资源、消耗、消防、用电安全、劳动防护、人员服务等进行检查，体现在《生产区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隐患排查整改记录表》中，运行管理基本合理。

日常环保设备运行管理设备设施保障部分。EMS 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合理。

9) 合规评价 (E)

受审核方提供了《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日期：2024-05-29，评价人：合规评价小组，评价结论：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10)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制定有《突发事件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程序规定每年一次模拟演练。突然停电、停水、设备故障、意外投毒、火灾、各类禽流感疫情、重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策划了《应急预案》等，基本满足要求。查见：2024-07-17 制定了“火灾演习”计划，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火灾演习，参加人员：各部门人员，有参加人员签到，演练评价：通过本次演练，对演习进行总结，应急预案修订建议：无需修订。同时，提供了演练的照片以及《消防演练签到表》。基本符合。

11)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受审核方制定了《管理体系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 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一般产品安全性验证每半年进行 1 次，确认验证定期开展，内审管评每年 1 次，策划的基本合理。

——生产加工过程主要洗矿环节涉及用水，为地下水，已经送检，目前在检测中，已要求合理安排时间。

——原料检验，提供有公司送检的方解石安全性验证报告，报告编号：NBF23-0010159-03，日期：2023-09-08，检测项目：镉、铝、氟、铁，检测单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结论：合格。

——食品添加剂重质碳酸钙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24-000883，报告日期：2024-03-21；有效；

——查《PRP 现场验证记录》，验证人员：詹根松、陈天然、詹梦婷、罗健潭、曾银祥，验证日期：2023.03.01，结论：PRP 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验证时间：2024.3.3，验证人员：詹根松、詹梦婷、陈天然、曾银祥、罗健潭等，结论：达到预期效果。

另查见《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评价记录表》，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验证内容：流程图的符合性，结论：符合；“OPRP/CCP 监控的执行情况”验证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结论：符合；

提供了 2024 年 6 月 18 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内审外审、体系文件方面的验证等项内容，较为全面，结论为：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整体运行满足策划的安排和本组织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整体运行持续适宜、充分、有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内审日期：2024 年 6 月 3-4 日；审核组组长：陈天然；组员：詹梦婷、罗健潭；参加了内审员培训，并有公司的任命书，现场询问，能力基本具备。与内审组长陈天然、内审员詹梦婷、罗健潭面谈，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在办公室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查见《审核实施计划》、《内审检查表》、《不符合项报告》、《内部审核报告》等运行证据，基本充分，对内审不符合项，责任部门采取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并明确了审核结论。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9.3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FSMS）已完成。于2024年6月25日开展了管理评审，现场查见《管理评审计划》、参会人员签到表、各部门体系运行情况汇报、《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整改措施实施计划》等内容。基本合理。查管理评审改进计划：进一步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加强人员对体系标准的理解。实施时间：进一步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加强人员对体系标准的理解。实施时间：计划2024年9月底前完成。由办公室主要在培训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由办公室在培训策划中落实，下一年度管评进行评价。管理评审控制基本合理。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原辅料进货验收、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产品交付控制主要由生产部、品质技术部负责，有发生过不合格情况，主要降级为工业钙，有不合格品等控制记录。顾客投诉处理、供方管理、顾客满意度调查等主要由供销部负责完成，暂未发生投诉情况，顾客满意度较好，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10.2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管代/小组组长表示通过确保公司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的建立，定期评审确保持续实施，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愉悦工作环境；通过管理目标的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管理体系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上一年度外审开具的1个不符合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现场验证基本有效。日常运行控制基本稳定，暂无需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情况。

现场沟通管代/小组组长，其表示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基本掌握《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要求，基本可以运用。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受审核方审核期间未发生顾客投诉等情况，未发生环保处罚等事件，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独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厂进行过产品抽样及现场检查，基本符合，未发生整改等情况。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设备）：

受审核方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经营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



园区，周边未发现污染企业。

现场设置有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主要设备：洗矿机、环辊磨（配套鼓风机、除尘系统）、雷蒙磨（配套鼓风机、除尘系统）、立式磨（配套鼓风机、除尘系统）、破碎机、自动包装机、振动筛等，基本满足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现场观察平面图基本未发生变化。

提供了“生产设备清单”，所涉及的设备主要有：洗矿机、环辊磨（配套鼓风机、除尘系统）、雷蒙磨（配套鼓风机、除尘系统）、立式磨（配套鼓风机、除尘系统）、破碎机、自动包装机、振动筛等。提供有《生产设备清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表》、《设备日常保养表》、《2024年度设备维修保养计划》等，对设备设施维护进行管理，基本合理。

特种设备主要为四台叉车。提供了外检报告，抽查备案号厂 11 黔 J0104 (20)，定期检验报告编号为 DC-202311-JJ2-0032，检验结论为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基本符合。

抽查“检验设备清单”，主要包括可见光光度计、白度仪、电子分析天平、电热恒温干燥箱，分光光度计、色差仪等。抽查可见光光度计（2023 年 10 月 17 日校准，证书号 KW23077620007）、原子荧光光度计（2023 年 10 月 17 日校准，证书号 KW23077620005）、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2023 年 10 月 17 日校准，证书号 KW2307762000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023 年 10 月 17 日校准，证书号 KH23041760001）；电子分析天平（2023 年 10 月 17 日校准，证书号 KW23077620001），电子吊秤（2023 年 8 月 23 日校准，证书编号 LX-23AA020140001）均在有效期内。

另外，抽查电子秤、滴定管、容量瓶等，均在有效期内。提供了试剂的配置记录，抽查 2024.7.29 盐酸、硝酸的配置记录，有试剂名称，浓度，配置方法、配置人、配置日期等信息。现场查看有标准液名称，标准液配置时间，有效期等信息。另外，提供了铅、镉标准液购置证据，抽查铅标准液提供了由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液体标准样品证书，标准液有效期至 2025.7.11 日。基本符合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7.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公司部门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对公司部门岗位明确了职责和任职要求，审核周期内部门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化，开展了人员能力评定工作，评定内容包括学历、岗位培训、技能、经验等方面，现场抽查受评价人：陈天然、罗健潭、梁永丽，评价结果，合格，基本符合。

各岗位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现阶段暂无招聘计划。

食品安全小组成员包含了办公室、生产部、品质技术部等岗位人员，对各组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培训情况等进行了规定，食品安全小组人员无变化，人员能力评价情况已抽查。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经总经理任命，同时食品安全小组职责进行了分工，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日常运行过程中人员能力主要通过培训考核方式进行控制，提供有《2023 年度培训计划》、《2024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策划及实施内容包括了对管理体系标准、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检验、内审员等方面培训，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答卷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持证上岗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情况：

焊工证：莫义杰，有效期：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叉车工：黄时兵，证书编号 52272819760201351X，有效期至：2026-05；

叉车工：刘坤，证书编号 522726199201214432，有效期至：2026-05；

查健康证管理情况：

与食品直接接触人员，每年进行 1 次体检：抽查健康证：抽查健康证：生产部厂长曾银祥健康证（编号 2024002620），体检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品质技术部经理罗健潭健康证（编号 2024002615），体检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生产部机修工何道均健康证（编号 2024002616），



体检日期：2024年7月24日；品质技术部梁水丽健康证（编号20240379），体检日期：2024年2月21日，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 信息沟通：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7.4条款进行了规定，策划了《内外部沟通控制程序》，包括沟通方式、沟通内容等；内部沟通主要是与员工的沟通，对外主要包括与供方、与顾客/消费者、与监管部门、与认证机构等进行的沟通，沟通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会议、文件、传真、信函、研讨会、座谈、现场监督检查等，审核期间内沟通基本顺畅，控制基本稳定。对外沟通主要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

该企业的沟通控制情况，基本满足标准的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7.5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2024年度公司在整合的质量、环境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基础上进行了改版，对原FSMS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进行了更新。形成了文件化的《管理手册》(E/1)、《程序文件》(E/0)等文件。现场抽查文件有审核、批准发放等管理，主要体现在《受控文件清单》、《文件发放、回收记录》中。

对外来文件通过识别收集，汇总体现在《适用法律法规清单》中，抽查基本覆盖认证范围产品及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基本符合。

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提供了《受控记录清单》，清单内写明名称、记录编号、保存期（长期）信息。抽《培训记录》、《出厂检验报告》、《不符合项报告》、《设施、设备维修记录》等10份记录，记录均有编写。提供了上述记录，由规定人员记录，字迹基本清晰。记录管理基本有效。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基本合理。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品质技术部F8.7/Q7.1.5，本次现场审核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客户验厂使用，暂未发生违规使用情况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

办公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

经营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

（2）认证范围

Q：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

E：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F：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工业园区内黔南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生产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黔南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FSMS再认证注册，推荐QMS/EMS保持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任泽华、邝柏臣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